

# 逢甲大學高關懷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施行準則

99年6月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校長99年6月18日核定並公佈

-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就讀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學生宿舍保留床位，特依據逢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訂定逢甲大學高關懷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關懷學生包含自強生、低收入戶學生、外離島學生及其他遭受重大事故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自強生：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所開立重大傷殘疾病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外、離島生：設籍於非台灣本島等地一年以上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其他：遭受重大事故證明文件。
- 第四條 住宿服務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公告申請期間，並受理申請與審核作業；其審查通過學生名單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五條 核准住宿床位以一學年度為限，次學年度仍須續住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其寢室分配併新生床位公告。
- 第六條 本施行準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